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該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esigncapital.sg)。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在有需要時可用於追蹤接觸人士；
- 任何須接受新加坡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

2022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宣派末期股息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宣派末期股息」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4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額為約14.8百萬新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執行董事：

阮友仁先生
Wee Ai Quey 女士
王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泉泰先生
林瑞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正先生
吳志光先生
Wee Kang Ke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派付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阮友仁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高泉泰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林文正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與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時間承擔和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獨立性的指引，重選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並且將會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以確保本公司高效及更具效益地運作和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已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為供說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末期股息(倘已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為2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全部末期股息。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約14.8百萬新元。董事會擬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0,000,000港元用於派付末期股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為約11.3百萬新元。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所有人士。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支付末期股息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到期的債務。

上文所載列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支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無需將股份溢價賬維持至現時水平。為給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落實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除派付末期股息產生小額相關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igncapital.sg)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

董事會函件

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b)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謹啓

2022年5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阮友仁，57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阮友仁先生(「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於美國的營運)。阮先生於室內設計及傢俬業擁有逾20年經驗。阮先生於1994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首長級職級)及於1995年5月成為董事。彼其後由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阮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阮先生亦曾為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自其於1996年11月25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現稱凱利板)上市起至其於2017年8月29日於新交所主板除牌止。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於新交所除牌後，阮先生繼續擔任其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阮先生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初始三年任期屆滿後可再續期三年。阮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阮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Nobel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的股份及由Wee Ai Quey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33%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阮先生於90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阮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津貼、實物利益、其他費用及表現花紅約為814,000.00新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阮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剔除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 剔除前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日期
Belno Design & Contra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董事(自1996年8月起)	剔除	2007年6月6日
Nobel Design & Contracts (China)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裝修工程承建商	董事(自1999年1月起)	剔除	2007年11月3日
Home Improvement and Renovations Pte Ltd	新加坡	裝修工程承建商、室內 設計	董事(自1997年3月起)	剔除	2010年8月11日
Surrey Home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自2010年11月起)	剔除	2014年4月16日
LVND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酒店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自2015年3月起)	剔除	2016年9月5日
Nobel Proje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裝修工程承建商	董事(自1999年1月起)	剔除	2017年5月8日
Alliance Land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自2011年7月起)	剔除	2017年12月4日
Alliance Holland V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及其他控股 公司	董事(自2018年10月起)	剔除	2019年3月1日
Covent Gard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自2014年2月起)	剔除	2019年9月4日

就阮先生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確認上述公司於被剔除時具償債能力，其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且阮先生本身並無任何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阮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該藉剔除而進行的解散所導致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資料可予披露，且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與阮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高泉泰，54歲，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高泉泰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高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高先生於物業及酒店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高先生自1996年3月起加入Lian Keng Enterprises Pte. Ltd並擔任董事。Lian Keng Enterprises Pte. Ltd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此前，彼於1984年9月至1996年4月於新加坡共和國空軍服役，獲得的最高職位是少校。

高先生於1999年4月被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2年3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21日擔任一間日常家俱公司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本集團運營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的董事。於2017年8月29日從新交所主板退市後，彼於2017年8月31日再次獲委任為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

自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高先生曾擔任物業開發及投資公司Lionhub Group Limited(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時的ASX:LHB)的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16年1月至2022年4月1日擔任澳洲物業投資與開發公司Land & Homes Group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LHM)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高先生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書，自2022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高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聖勞斯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而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由高先生持有49%股權及高泉慶先生持有49%股權。除了如上文披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聖勞斯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及高泉慶先生的關係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於60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高先生有權取得年度酬金30,000.00新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高先生曾在以下公司解散或剔除之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 剔除前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日期
SSI Education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學生招聘機構、企業培訓服務及激勵課程提供者	董事(自2001年11月起)	剔除	2006年2月9日
Kengfu Assets Pte Ltd	新加坡	擁有或租賃物業的房地產活動、證券交易及商品合約經紀活動	董事(自2003年1月起)	剔除	2006年3月8日
Kengfu Realty Pte Ltd	新加坡	擁有或租賃物業的房地產活動、廣告活動	董事(自2003年1月起)	剔除	2006年3月23日
Lian Ke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樓宇建築	董事(自1996年3月起)	剔除	2011年6月9日
Surrey Home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開發	董事(自2010年11月起)	剔除	2014年4月16日
LVND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酒店管理諮詢服務	董事(自2015年3月起)	剔除	2016年9月5日
Kengfu (Xuancheng)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自2013年9月起)	剔除	2017年11月6日
Lion Huat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控股公司	董事(自2013年11月起)	剔除	2018年1月8日
Covent Gard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發展	董事(自2014年2月起)	剔除	2019年9月4日
Kengfu Logistics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倉儲、物流及貨運服務	董事(自1996年10月起)	剔除	2022年2月7日

據高先生作出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可以確定上述公司在被剔除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其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而且高先生沒有因此而導致上述解散的任何不法行為。高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該藉剔除而進行的解散所導致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高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高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林文正，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文正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為Advanced Holdings Ltd (新加坡交易所：BL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dvanced Holdings Ltd乃為於SGX-ST凱利板上市的工程公司，以及彼亦為BBR Holdings(S) Ltd (新加坡交易所：KJ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SGX-ST主板上市的建築及專業工程公司。於2012年退任前，彼為新加坡LTC LLP會計業務的執行合夥人。

林先生為新加坡Strata Titles Boards的小組成員，亦為新加坡律師協會調查小組的成員。

林先生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亦擁有英國北愛爾蘭阿爾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林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2年4月25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0新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林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或剔除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隨解散/ 剔除前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日期
Shamid Sathya Surya Pte. Ltd.	新加坡	原油批發	董事(自2003年4月起)	剔除	2004年2月11日
SWP Consulting Pte Ltd	新加坡	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自1998年12月起)	剔除	2009年10月8日

林先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上述公司於剔除時有償債能力，其剔除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且林先生本身並無任何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林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該藉剔除而進行的解散所導致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用途的資金。

就購回任何股份須支付之資本，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先前12個月的各個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5月	0.172	0.148
6月	0.183	0.156
7月	0.158	0.134
8月	0.160	0.139
9月	0.150	0.137
10月	0.148	0.141
11月	0.150	0.121
12月	0.135	0.121
2022年		
1月	0.137	0.127
2月	0.131	0.113
3月	0.113	0.090
4月	0.110	0.103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2	0.105

6.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任何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此乃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友仁先生及Wee Ai Quey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合共控制90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高泉泰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控制60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阮友仁先生及Wee Ai Quey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高泉泰先生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董事認為持股量增加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由聯交所釐定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或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茲通告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目的如下：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 3(a). 重選阮友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高泉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林文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作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則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2年5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確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在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其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在有需要時可用於追蹤接觸人士；
 - c) 任何須接受新加坡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g)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7.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